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执行董事利明光、刘晖、阮琦，非执行董事王军辉现场出席会议；独立董事林志权、翟海涛、黄益平、陈洁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执行董事利明光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刘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。

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